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畢業生市長獎 選拔計畫

1120221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選拔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20 名(依本校畢業班班級數核定)。
 - (一)第一類：高三各班第 1 名，共 15 名。
 - (二)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、有具體事蹟者，類別如下：體育技能、藝術才能、數理科學、語言社會、孝行義行、服務學習等六類。經初選若干名，再擇優決選出 5 名。
 - (三)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，且每人限報一類評選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- (一)第一類：採計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(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，非學校型態學生不列入評比)。
- (二)第二類：
 1. 符合畢業條件，德行表現優良，未曾受單一事件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2. 推薦方式：本校應屆畢業生自我推薦、處室師長推薦、導師推薦等三種方式。
 3. 公告日期：112 年 02 月 23 日(四)。
 4. 受理日期：112 年 03 月 30 日(四)起至 04 月 13 日(四)16:10 截止。
 5. 參與推薦學生將推薦表與佐證資料，於受理期間內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完成登記。
 6. 參考計分要點如下：

名次/等級	個人				團體		
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	校內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
第一名/特優	30	20	15	2	18	10	3
第二~三名/優等	25	15	10	1	13	7	2
第四~六名/佳作	20	10	5	-	8	4	1
其他說明							
採計日期為高中在學期間。 採計項目以主辦單位為教育部、教育局或所屬部會之競賽類別，其他競賽成果得輔列參考。表演賽、邀請賽獎項不列入計分。 相同之獎項計分，採計最高積分，不再重複相同獎項，若為不同年度，則分別計分。							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112 年 4 月 18 日(二)，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進行初審。依推薦表資料擇優若干名進入複審，通過初審學生將個別通知。
- (二)複審：112 年 4 月 20 日(四)。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 5 人、主任教官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高三級導師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教師會代表一名共 15 名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。
- (三)初審通過推薦學生均須出席複審會議，與複審委員面談，委員參考推薦表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，票選最優前 5 名陳報表揚。
- (四)迴避規定：家長會代表應為非候選學生家長，高三級導師不參與導師班學生評比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- 本校榮獲市長獎學生共 20 名，均須參加「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」。
- 頒獎典禮日期：112 年 6 月 10 日(六)。
- 頒獎典禮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大禮堂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二類市長獎 推薦表

黏貼二吋照片	傑出表現 類別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才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行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			
	姓名		出生日期		
	班級座號	三 年 班 號			
獲獎 紀錄	獎項名稱	得獎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時間	備註
檢附 佐證 資料				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				
推 薦 者 的 話					
其 他 說 明	推薦人(簽名)： _____ 請申請者自行準備佐證資料影本(如有需要)，以供複審。 推薦單請務必於 4 月 13 日(四)16:10 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